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2020 年度，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3、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缩短了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4. 本次会议中《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4%，均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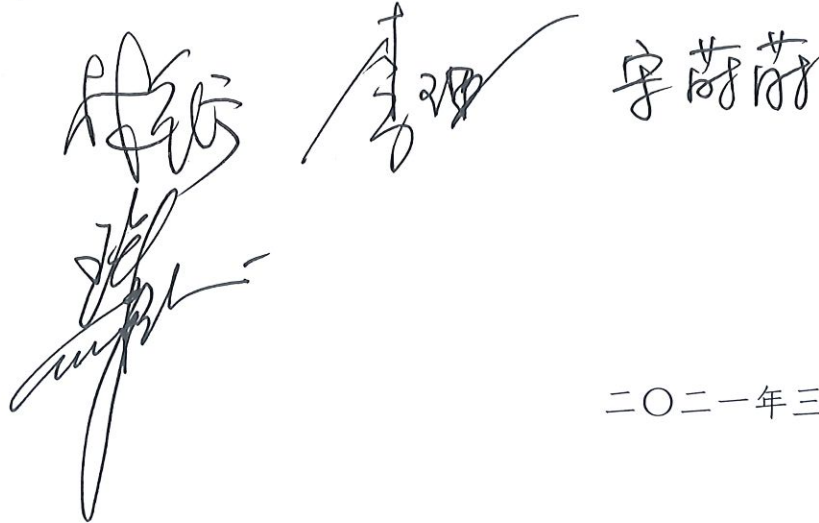
5.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该事项。

6.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后的决定。同意该事项。

7. 本次会议中《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是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精神，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其目的是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 third signature is clearly legible as '李蔚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